

2018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選舉程序 (鄉郊代表選舉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 541 章) 第 7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選舉程序 (鄉郊代表選舉) 規例》

《選舉程序 (鄉郊代表選舉) 規例》(第 541 章, 附屬法例 L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45 條 (選票的發給)

(1) 第 45(2A)(b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由”之後而在“該人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《人事登記條例》(第 177 章) 第 1A(1) 條所指的處長發出的文件, 而該文件確認”。

(2) 第 45(2A)(b)(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《人事登記條例》(第 177 章)”

代以

“該條例”。

(3) 第 45(2A)(f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所有以下文件”

代以

“以下兩者俱備”。

(4) 第 45(2A)(f)(i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就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a) 或 (b) 段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，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；及”。

(5) 第 45(2A)(f)(ii) 條——

廢除分號

代以句號。

(6) 第 45(2A)(f) 條——

廢除第 (iii) 節。

於 2018 年 8 月 1 日訂立。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
馮驊法官

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
陸貽信

《2018 年選舉程序 (鄉郊代表選舉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8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

B4394

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
張妙清

註釋

《選舉程序 (鄉郊代表選舉) 規例》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L) 第 45(2A) 條的列表，列明投票站 (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) 的投票站人員，在將選票發給選民前，須查閱何種文件，藉以確定該選民的身分。

2. 本規例更新該列表。